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鄭曾偉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	2017年 3月8日	2008年 6月16日	負責整體公司策略	鄭曾富先生的胞兄及鄭曾 顯先生的胞弟、廖女士 的二伯及鄭博文先生 (「鄭博文先生」)的伯父
鄭曾富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7年 3月8日	2008年 6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 集團運作	鄭曾偉先生及鄭曾顯先生 的胞弟、廖女士的配偶 及鄭博文先生的父親
廖莉莉女士	57歲	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2017年 3月8日	2008年 6月16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 源及行政事務，為薪酬 委員會成員	鄭曾富先生的配偶、鄭博 文先生的母親及鄭曾偉 先生及鄭曾顯先生的弟 媳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國強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翟志文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 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	無
朱偉華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	-------	--------------------

### 高級管理層

鄭曾顯先生	71歲	財務總監	2010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財務管理	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 胞兄、廖女士的大伯及鄭 博文先生的伯父
張劍文先生	55歲	項目總監	2009年6月	負責工地監察及 監督工程進度	無
李敬賢先生	41歲	合約經理	2017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工作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日期	職務及職責	
鄭博文先生	26歲	項目統籌	2016年10月	負責管理及協調客戶及分判商	鄭曾富先生與廖莉莉女士的兒子及鄭曾偉先生及鄭曾顯先生的侄兒

###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61歲，本集團創辦人，自2008年6月起擔任DCB董事。彼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鄭曾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鄭曾偉先生有逾26年公司管理經驗。1990年5月至1993年9月，鄭曾偉先生為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成衣零售業務的公司，前稱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的董事。1993年6月，彼獲委任為緯興有限公司（從事製衣業的公司）的董事，並一直擔任相同職位直至2010年5月。

鄭曾偉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已告解散（惟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健興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0年9月22日	註銷	已停業	
富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010年5月14日	註銷	已停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曾偉先生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此外，鄭曾偉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仍有償付能力。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鄭曾偉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曾偉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鄭曾富先生，59歲，本集團創辦人，自2008年6月起擔任DCB董事。彼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2017年5月29日，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曾富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運作。

1978年7月，鄭曾富先生完成香港中學會考。鄭曾富先生於裝修及翻新行業有逾26年經驗。1980年3月至1988年12月，鄭曾富先生任職設計及承建服務公司希文設計(國際)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自1988年起，彼擔任華希室內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設計及承建服務。彼其後於1991年9月獲委任為信亞有限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於1989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間，彼為承建公司潤亞有限公司的董事。

鄭曾富先生分別於2011年10月、2011年12月及2012年3月完成「C」類小型工程特定課程、一級小型工程常見課程及「A」類小型工程特定課程補充培訓課程。彼為屋宇署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上DCB的授權簽署人。

鄭曾富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已告解散(惟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思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1年7月13日	註銷	已停業
信亞有限公司	香港	承建服務	2003年5月16日	除名	已停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雄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文具零售	2003年6月13日	除名	已停業
華漢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003年9月5日	除名	已停業
宜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3年9月5日	除名	已停業
榮康華希(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承建服務	2005年7月15日	註銷	已停業
希文設計(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設計及承建服務	2007年7月13日	除名	已停業
J-Marco Limited	香港	傢俬零售	2007年11月16日	除名	已停業
實力造木工程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承建服務	2015年5月8日	除名	已停業

鄭曾富先生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此外，鄭曾富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仍有償付能力。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鄭曾富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曾富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廖莉莉女士，57歲，本集團創辦人，自2008年6月起擔任DCB董事。彼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2017年5月29日，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0年4月，廖女士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小型公司管理文憑課程。廖女士有逾30年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1985年9月至1993年12月期間，彼受聘於志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經營買賣電腦及商品的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89年9月至2017年4月出任承建公司潤亞的董事。

廖女士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已告解散（惟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衛明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1年5月11日	註銷	已停業
思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1年7月13日	註銷	已停業
沛軒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及製造	2005年5月13日	註銷	已停業
富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010年5月14日	註銷	已停業

廖女士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此外，廖女士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仍有償付能力。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廖女士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張先生」），51歲，於201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88年11月，張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分別於1998年9月及1993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3年起，彼一直參與審核、會計及／或金融管理工作。2002年8月，彼加入集團公司。此等公司後來成為於2003年9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的附屬公司。彼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內部監督，管理該公司的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自2016年8月起，彼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6）的公司秘書。自2011年1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3）。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期間，彼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

翟志文先生（「翟先生」），52歲，於2018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翟先生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翟先生於中國及香港銀行及金融界有逾25年經驗。1987年7月至2005年2月，彼受聘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商業關係管理。2005年2月至2009年9月期間，彼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投資監控主管。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10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五龍」，前稱為嘉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彼為偉業資產有限公司（現稱為星安傳承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自2009年11月起，彼為投資控股公司卓德資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彼亦為拉普蘭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翟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已告解散(惟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中元生物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投資控股	2011年7月29日	註銷
Cherry Parks Investment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012年3月30日	除名
卓德資產有限公司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017年5月1日	除名

附註：

1. 由於卓德資產有限公司並無支付英屬處女群島年度執照費及註冊辦事處／註冊代理費，故其遭從英屬處女群島政府登記處除名。
2. 中元生物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前身第291AA條以自願註銷的形式解散，成為停業公司。

翟先生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翟先生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

朱偉華先生(「朱先生」)，50歲，於2018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994年12月，朱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學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擁有逾19年企業管理經驗。1997年8月，朱先生加入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自此擔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為綜合解決方案及軟件公司，為香港及亞太區旅遊公司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朱先生由2008年7月9日至2010年7月1日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前稱世紀陽光生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擔任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朱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朱先生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下列人士：

**鄭曾顯先生**，71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1974年12月，鄭曾顯先生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文憑。1982年7月至今，彼為利百康有限公司(從事玩具、雜貨及廚具貿易的公司)的董事。1982年7月至2010年3月，彼亦為該公司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曾顯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張劍文先生**(「張劍文先生」)，55歲，為項目總監及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

1987年，張劍文先生獲頒香港理工學院基礎設計文憑。其後，張劍文先生於2012年5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舉辦的一級小型工程常見課程、「A」類小型工程特定課程及「C」類小型工程特定課程補充培訓課程。張劍文先生有逾25年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經驗。獲得若干設計工程經驗後，彼於1991年10月至1994年9月於莊聖民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任職高級室內設計師。其後，彼受僱於許李嚴設計(亞洲)有限公司及柏安室內工程有限公司，負責處理設計工程。自2009年6月起，張劍文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擔任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總監，負責處理本集團裝修及翻新項目的項目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敬賢先生(「李先生」)，41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約經理。

李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建築經濟及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現獲取錄修讀建築法及爭議解決學理學碩士學位，預期於2019年完成課程。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有逾14年工料測量及項目管理經驗。1999年7月，彼擔任寶豐建業有限公司項目統籌，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擔任相同職位直至2002年9月。2002年10月至2016年12月，彼曾任職於工料測量界不同公司，包括仁利建築有限公司、華潤營造有限公司、溢信工程有限公司、理程室內工程有限公司及香港領先地產發展商華懋集團，彼亦曾為Kingsley Consultancy Company(從事提供工科測量服務的公司)的獨資經營人。

鄭博文先生，26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統籌。

2013年9月，鄭博文先生取得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政治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受聘於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代理招商事業部主任。2014年1月，彼為香港總商會公共關係及項目培訓生，自始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獲晉升為公共關係及項目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文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 公司秘書

歐學文先生(「歐先生」)，37歲，於2017年5月2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助理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秘書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會計學榮譽文憑。歐先生有約12年會計及審核經驗。2004年至2008年，彼任職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彼為永正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彼受聘於陳松華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核主管。2014年8月，彼加入金威萬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融資經理，負責受託審核及核證工作。2015年5月，彼獲晉升為該公司董事。

自2010年5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現時或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合規主任

廖女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 不競爭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確認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會向彼等償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業務經營相關的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經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編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責任、工作負擔、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及酬金安排。董事亦可獲得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應付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的問責機制的重要。本集團將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現時，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張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按表現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廖女士、朱偉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及翟志文先生。翟志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鄭曾偉先生、朱偉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及翟志文先生。鄭曾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能就妥善執行其職責取得其可能提出合理要求有關本公司的全部相關紀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就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需要）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或直至終止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